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22. 府訴三字第 108610022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24533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民眾陳情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〔網址：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10日〕刊登「○○.....骨盆調整、頭骨按摩、尾骨調整、股仙骨療法、頭蓋骨療法、○

○醫學的仙骨療法……薦椎療法的創新發現……仙骨療法對慢性疾病的根治率約為90%以上，而頭蓋骨療法的根治率約為80%以上……醫生靠開刀、器具、藥物治療患者，你靠雙手就可以治療患者……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乃於107年8月24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檢查，另於107年8月29日訪談訴願人並

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2453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10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以同日期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083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